



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2 4

保全身份关系声明

根据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2007）2号）第12、14条以及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投保人与被保险人、受益人关系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银办发〔2016〕270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保险公司需要获取投保人与被保险人、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及投保人与受益人关系的书面声明，请您如实填写如下内容并确认。

声明人（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）对保单号_____中投保人、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声明如下：

投保人_____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_____，证件号码_____），被保险人_____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_____，证件号码_____），生存受益人_____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_____，证件号码_____）。

上述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是_____，投保人与生存受益人的关系是_____，被保险人与生存受益人关系是_____。

本声明人确保上述声明内容真实准确。

（备注：若因为投保人、被保险人、生存受益人三者中有两者以上为同一人，导致三者之间客户身份信息需要重复填写的，仅就此重复的客户身份信息填写声明一次即可）

声明人签字：

日 期：